

社會勞動案件管控

- 1. 個案時數控管
 - I. 機構於每期定期回報社會勞動者之時數並由佐理員登錄
 - II. 社會勞動者每月定期聯繫觀護佐理員告知執行進度
 - III. 針對工作進度嚴重落後之社會勞動者、由觀護佐理員主動連繫
- 人員安排是否有衝突 內部定期開會,針對分區機構之社會勞動人員安排進行協調
- 社會勞動工作執行率
 特殊危機處理、社會勞動執行狀況,觀護佐理員定期確實登錄

社會勞動危機處理

- 1. 爭執
 - 勞動者對勞動者
 - I. 規劃社會勞動執行時間與地點, 洽當地警局管區員警巡邏
 - II. 避免二次衝突,各自帶開並緩和雙方情緒
 - III. 後續社會勞動執行時將適情況調整雙方執行時間或機構
 - 勞動者對佐理員、機構
 - I. 安撫,避免正面衝突並進行回報
 - II. 情緒狀況若無法繼續執行,則先請離開
 - III. 狀況回報,再將其做適當安排(例:更換配置佐理員或機構)
- 2. 身體精神狀況不適合執行社會勞動(喝酒、毒癮發作、身體不適)先請離開, 當日不予執行
- 3. 社會勞動人唆使其他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
 - 機構調整其社會勞動人之工作內容、時間(例:個別執行)
 - II. 回報觀護人,並暫停其社會勞動工作執行
- 4. 利用執行勞動時進行不當交易
 - I. 呈報觀護人
- 5. 社會勞動執行期間,社會勞動人未告知即中途離開

第一次發生:執行機構先行口頭告誡並回報觀護佐理員

第二次發生:一經機構發現,當天所執行之社會勞動時數則不予計算